

# 甘肃省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0zfcg00778

项目名称：2020年纸质图书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河西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零二零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一、招标文件编号：2020zfcg00778.....	1
二、招标项目总预算资金：260 万元。.....	1
三、招标内容（一包至四包）：.....	1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一包至四包）：.....	1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一包至四包）：.....	1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及方式（一包至四包）：.....	1
七、投标截止时间（一包至四包）：.....	2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一包至四包）：.....	2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一包至四包）：.....	2
十、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4</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和评标.....	12
五、定标.....	1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七、废标.....	14
八、投标纪律要求.....	14
九、询问、质疑.....	15
<b>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b>17</b>
合 同.....	18
一、合同文件.....	18
二、合同金额.....	18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8
四、图书供应配货要求.....	18
五、图书交付要求.....	19
六、图书验收与质量要求.....	19
七、售后服务要求.....	19
八、费用结算.....	20
九、不可抗力.....	21
十、税费.....	21
十一、合同生效.....	21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22</b>
一、投 标 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25
四、投标折扣表.....	28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9
六、图书质量保证函.....	30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1
八、商务偏离表.....	32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33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34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34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35</b>
一、招标内容.....	35

二、印刷质量及装订要求.....	35
三、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5
<b>第六章 评标办法.....</b>	<b>38</b>
一、总则.....	38
二、评标程序.....	38
三、评标方法.....	38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河西学院的委托，对2020年纸质图书文献资源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2020zfcg00778

二、招标项目总预算资金：260 万元。

三、招标内容（一包至四包）：

包号	品名	预计册数/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图书（综合）	10000/册	7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图书（综合）	10000/册	70	
3	图书（综合）	8500/册	60	
4	图书（综合）	8500/册	60	
说明	1、预算金额按照招标让利折扣实洋计算。 2、按照投标商实力和服务承诺分包。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一包至四包）：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国家新闻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一包至四包）：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及方式（一包至四包）：

招标文件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每天 00：00：00～23：59：59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 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社会公众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

(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七、投标截止时间（一包至四包）：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应将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

##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一包至四包）：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五电子开标厅（网上开评标，投标人不到达开标厅）（<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一包至四包）：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或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

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

###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河西学院

采购人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北环路 846 号

联系人：段会军

电话：13919733667

采购代理单位：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联系人：郑丽娟

电话：17693116607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西学院 采购人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北环路 846 号 联系人：段会军 电话：13919733667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联系人：郑丽娟 电话：17693116607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纸质图书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2020zfcg00778
5	招标项目预算资金	项目总预算：260 万元。 第一包预算：70 万元。 第二包预算：70 万元。 第三包预算：60 万元。 第四包预算：6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予以废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原件外，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资格审查程序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评审特别说明	为保障图书供应的时效，本次项目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四个标段投标，但是中了一个标段的拟中标人，不再进行其他标段的评审。
11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保证供书的时效性，现采图书 15-20 日内发货；报订图书自收到订单之日起，现版图书配送时间为 20-40 日；预版图书为出版后 40 日内；对图书馆急需图书能在限定时限内供应。 交货和验货地点：河西学院图书馆分编室。
12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及第五章采购要求。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8日10:00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一包：7000 元。二包：7000 元。三包：6000 元。四包：6000 元。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投标人家数计算	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20	投标商务要求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2、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3、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li>5、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p> <p>8、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国家新闻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p> <p>注：以上各项须提供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则被视为无效投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p> <p>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p>
21	<p>网上开评标程序 (投标人仔细阅读)</p>	<p>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2020年8月28日10:00分（北京时间）</p> <p>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五电子开标厅（网上开评标，投标人不到达开标厅，投标人不到达开标现场。）</p> <p>（<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p>
23	存档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p>中标公告公示后，中标人需将与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一致的投标文件（光盘1份、U盘1份、纸质版1份）邮寄至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西学院。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单位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

2.6“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省中心收费、监控系统维护有关的一切服务，包括更换，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8“书面形式”是指所有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的统称。

### 3.合格的投标人

3.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要的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3.5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国家新闻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5.1.1招标公告；
- 5.1.2投标人须知；
- 5.1.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1.5 招标项目及要求；

5.1.6 评标办法；

5.1.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子邮件回函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知晓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单位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6.5 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计量单位

除服务需求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每个包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比例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1.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国家新闻或文化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注：**以上各项须提供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则被视为无效投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详细填写技术偏离表）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打分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机构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详细资料（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培训服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部分格式可根据第五章服务需求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12.2 对于未列出所需格式要求的，可由投标人自拟格式进行编写。

## 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额退还。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单位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5. 开标

15.1 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开标及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15.2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5.3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15.4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15.5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15.6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 16. 评标

16.1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6.2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16.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4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6.7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五、定标

### 17.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18. 定标程序

18.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2招标代理单位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上传后，发布中标公告。

18.3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8.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在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9. 中标通知书

19.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



代理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0. 签订合同

20.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单位，由招标代理单位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公共平台系统上传备案。

### 21. 合同分包

21.1 不允许分包

### 2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3. 履约保证金（如有约定）

2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4. 履行合同

2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废标

### 25. 废标的情形

2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招标代理单位应在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八、投标纪律要求

### 2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6.2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九、询问、质疑

### 27.综合说明

27.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7.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7.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7.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8.询问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29.质疑与答复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2020zfcg00778-HT-001/002/003/004

项目名称：2020年纸质图书文献资源采购

甲方：河西学院

乙方：

#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河西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供货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河西学院

乙方：

## 一、合同文件

（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金额

（一）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详见采购合同供货清单）合同折扣率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同时包括运输、售后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费用等。

（二）付款及履约保证金方式

1、坚持先供书后付款原则。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 95% 货款，其余 5% 货款做为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做为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 5% 货款于正式验收合格 5 之日起满壹年后支付。

2、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12 个月）。

3、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4、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河西学院

开 户 行：建行甘肃张掖西郊支行

账 号：62001650105050529654

5、履约保证金期限：如无质量问题，做为质量保证金的 5% 货款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支付。如图书的质量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乙方将中文图书直接交至河西学院图书馆分编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好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 四、图书供应配货要求

4.1 所供应的图书一律为正版图书，不得配送非法出版物。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资料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作者的知识产权，发生一切版权问题供应商要全权负责，如有第三方就图书资料服务提起权利请求，供应商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4.2 要保证图书质量，无装订开裂、纸质低劣、字迹模糊、缺张少页和污损陈旧等现象。为保证质量，所供图书要加盖供应商标记。

4.3 保证供书的时效性。现采图书 15—20 日内发货；报订图书自收到订单之日起，现版图书配送时间为 20—40 天；预版图书为出版后 40 天内；对图书馆急需图书能在限定时限内供应。

4.4 供货方如不能按约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5.保证配书的准确性。凡配送图书以订单为准，保证书名、作者、出版社、版次一致，不得随意增减或搭配，否则供货方无条件调配图书并承担相关费用；对报订预版书的价格在其出版后价格变动较大时，应征求招标方意见后再配书。

4.6 对需方订单严肃负责。供方收到需方订单，应及时回复；供方对需方的订单汇总后查重，出现重复的记录，应及时回告需方；对因信息不准报订的高价格或非专业图书，应进一步与需方核对情况；供方应定期反馈订单订购情况，对出版社延期出版、取消出版或实际出版信息与订购记录相异的，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需方；对超过一定期限仍然没有订到的图书，应向需方及时说明原由。

4.7 保证所订图书的到全率。对所有出版社近两三年内出版图书应保证供应，年内所报订出版图书到书率不低于 90%。供方未能达到需方提出的到书率要求，并在需方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供方仍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协议。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需方有权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 五、图书交付要求

5.1 供货方提供图书发货清单一式四份，内容一致，无污染涂改现象。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三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需方。供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需方，以使需方准备接货。

5.2 供应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对其供应的图书全过程负责；对交验前包装中发生的破损和丢失问题供货方首先单方面承担责任。

5.3 交货和验货地点：河西学院图书馆分编室。

## 六、图书验收与质量要求

6.1 图书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6.2 所供图书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接收的按质论价；不能接收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出现以下情况供方承诺无条件退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污损的；由出版社印刷、装订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出现错发、重发图书；出现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等情况的图书。

6.3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图书，数量超过本批次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需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发现供应图书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或图书存在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6.4 供应图书的质量保证期限一般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有特别要求的图书的质保问题以需方要求为准。

## 七、售后服务要求

7.1 供方提供图书质保期要求为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接到图书发生的质量问题，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8 个小时内赶到，做出相关的修复或更换。

7.2 供方负责派员免费到需方提供图书分编加工服务，内容包括：(1)下载提供供应图书CALIS 编目数据；(2)

按图书馆规范标准印贴书标、条形码，加盖馆藏章，加贴磁条；（3）负责图书卸货、搬运、开包和图书上架整序工作，协助馆员进行验收等工作。

7.3 供方为需方选购的图书免费加贴永久性磁条（协议期内，如果需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可充消磁条，供方须满足需方），并保证磁条的质量，因磁条质量问题引起的后果由供方负责。

## **八、费用结算**

8.1 购书费按照图书定价的招标让利折扣实洋结算。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货商提供图书的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分编加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自行承担。

8.3 坚持先供书后付款原则。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 95%货款，其余 5%货款做为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做为质量保证金的 5%货款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支付。

8.4 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未见合同预订单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凡货款由财政国库统一支付。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三份，供应商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p>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税号： 账号：</p>	<p>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p>
<p>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7693116607 邮 编： 730030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20 年纸质图书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 标 函

河西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个日历日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按中标金额的 1.5%支付给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河西学院：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折扣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折扣%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 报价总额包括运输、保险、代理、人工费、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投标折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 六、图书质量保证函

河西学院：

（投标人）参加“2020年纸质图书文献资源采购项目”，我单位保证所供应的图书拥有版权、保证进货来源合法以及图书的完整性（无缺页漏页），并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

## 八、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b>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b>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b>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b>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招标内容

(一) 适合高等院校中文、外语、历史、哲学、经济、管理、旅游、法学、教育、传播、体育、音乐、美术、物理、化学、数学、生物、医学、农学、工科(计算机、电工、电子、机电、建筑、化工)等专业教学科研所需的具有理论性、学术性、知识性的专业图书。

### 二、印刷质量及装订要求

#### (一) 封面印刷

1.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插图印刷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黑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 (二) 正文印刷

-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其它:书目无脏污、破损、无订花、野墨。

#### (三) 装订

-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2.书前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面色正。
- 3.全书面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分字折页等)。
- 4.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 5.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损、野胶。

### 三、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 服务能力要求

- 1.具有与我校图书馆藏书类别相符的50家以上重点出版社颁发的资质授权证书。
- 2.参标公司须有前两个年度在全国和本省重点本科高校签订购书合同的合作业绩证明。
- 3.有固定且具备相当规模的图书储藏展销基地,与国内大型图书批销中心有良好协作关系,

能定期组织邀请图书馆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展、批销中心和基地进行图书现采。

4. 经常性提供“三日”（指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和京沪版新书目）及各出版社、各专题、各种书展新近征订书目；有充实的专业网站，及时提供全国各出版社新书的 MACE 书目信息以便学校师生进行网上荐购。

5. 有权威机构培训的 MARC 编目专业技术人员，能向图书馆提供 CALIS 标准的 MARC 格式订购及编目数据。

6. 外地供应商须在兰州设有常驻图书加工服务人员，具备上门跟进服务及售后应急处理能力。

## （二）图书供应配货要求

1. 所供应的图书一律为正版图书，不得配送非法出版物。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资料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作者的知识产权，发生一切版权问题供应商要全权负责，如有第三方就图书资料服务提起权利请求，供应商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 要保证图书质量，无装订开裂、纸质低劣、字迹模糊、缺张少页和污损陈旧等现象。为保证质量，所供图书要加盖供应商标记。

3. 保证供书的时效性。现采图书 15—20 日内发货；报订图书自收到订单之日起，现版图书配送时间为 20—40 天；预版图书为出版后 40 天内；对图书馆急需图书能在限定时限内供应。

4. 供货方如不能按约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保证配书的准确性。凡配送图书以订单为准，保证书名、作者、出版社、版次一致，不得随意增减或搭配，否则供货方无条件调配图书并承担相关费用；对报订预版书的价格在其出版后价格变动较大时，应征求招标方意见后再配书。

6. 对需方订单严肃负责。供方收到需方订单，应及时回复；供方对需方的订单汇总后查重，出现重复的记录，应及时回告需方；对因信息不准报订的高价格或非专业图书，应进一步与需方核对情况；供方应定期反馈订单订购情况，对出版社延期出版、取消出版或实际出版信息与订购记录相异的，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需方；对超过一定期限仍然没有订到的图书，应向需方及时说明原由。

7. 保证所订图书的到全率。对所有出版社近两三年内出版图书应保证供应，年内所报订出版图书到书率不低于 90%。供方未能达到需方提出的到书率要求，并在需方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供方仍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协议。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需方有权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 （三）图书交付要求

1. 供货方提供图书发货清单一式四份，内容一致，无污染涂改现象。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三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需方。供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需方，以使需方准备接货。

2. 供应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对其供应的图书全过程负责；对交验前包装中发生的破损和丢失问题供货方首先单方面承担责任。

3. 铁路或公路运输交货和验货地点为河西学院图书馆分编室。

### （四）图书验收与质量要求

1. 图书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2. 所供图书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接收的按质论价；不能接收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出现以下情况供方承诺无条件退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污损的；由出版社印刷、装订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出现错发、重发图书；出现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等情况的图书。

3.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图书，数量超过本批次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需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发现供应图书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或图书存在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4. 供应图书的质量保证期限一般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有特别要求的图书的质保问题以需方要求为准。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供方提供图书质保期要求为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接到图书发生的质量问题，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8 个小时内赶到，做出相关的修复或更换。

2. 供方负责派员免费到需方提供图书分编加工服务，内容包括：（1）下载提供供应图书



CALIS 编目数据；（2）按图书馆规范标准印贴书标、条形码，加盖馆藏章，加贴磁条；（3）负责图书卸货、搬运、开包和图书上架整序工作，协助馆员进行验收等工作。

3. 供方为需方选购的图书免费加贴永久性磁条（协议期内，如果需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可充消磁条，供方须满足需方），并保证磁条的质量，因磁条质量问题引起的后果由供方负责。

#### （六）招标方声明

1. 坚持图书质量和服务质量优先原则，参标公司进行合理让利优惠，恶意竞标者不予考虑其中标。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程序

-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 1.2 澄清有关问题；
  - 1.3 比较与评价；
  -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3.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有遗漏的；**

**3.3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或不完整的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4.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4.1）—（4.5）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	------	------

1	价格部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3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高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折扣分满分30分;</p> <p>(注:1.根据采购要求,要合理考虑到货率保障和编目加工等售后服务成本,不能存在恶性竞争性质的超低报价。2.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核对,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3.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2	商务部分 (4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获得国家图书馆报评选的优秀馆配商的,每年1分,满分5分。</li> <li>2. 投标人获得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其它质量信誉证书每证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图书馆报网站评选公告截图)</li> <li>3. 提供50家重点出版社颁发的图书销售授权书满分10分,每少一家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少于20份不得分。(原件备查)</li> <li>4. 提供3年内无违法销售记录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li> <li>5. 投标人提供出版社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2分,最多得4分。</li> <li>6. 在高校馆配行业有良好的声誉,提供5家图书馆评价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li> <li>7. 提供编目人员培训和认证证书,每提供一证得0.5,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li> <li>8. 提供2018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标客户不得重复,每个业绩得0.5分,共10分。</li> </ol>
3	技术部分 (2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有自己能全面提供各类书目信息的专业网站(需提供网站截图,账号,密码,0-5分)共5分。</li> <li>2. 投标人能够为需方提供CALIS标准的MARC格式编目数据,能够安排熟练的加工人员到馆加工,提供粘贴磁条、盖馆藏章、粘贴书标等图书后期加工配套服务。(提供5家图书馆评价证明,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差不得分)共5分。</li> <li>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销和仓储中心的情况说明,评委会视其完整程度打分0-4分,共4分。</li> <li>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团队、营销队伍和服务体系的情况说明,评委会视其完整程度打分0-4分,共4分。</li> <li>5. 保证图书到书率95%及以上得3分,到书率90-94%及以上得2分,到书率85-89%及以上得1分,到书率85%以下不得分(提供至少5家图书馆证明)共3分。</li> <li>6. 保证供书的时效性。现采图书15-20日内发货;报订图书自收到订单之日起,现版图书配送时间为20-40天;预版图书为出版后40天内;对图书馆急需图书能在限定时限内可在供应。(提供至少5家图书馆评价证明,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差不得分)共3分。</li> </ol>

		分。 7.能够保证提供有效优质书目信息，特殊时期能够开展线上图书采购，有专业的线上图书采购平台（提供线上采购平台和平台内容的截图，0-4分）共4分。
--	--	---

注：★出版社颁发的图书销售授权书原件（盖鲜章）。

1、投标人需将其原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楼下，接收时间：2020年8月28日（早上:9:00-9:30）。由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评标前将所有原件统一送达至评标室。

2、原件须密封完整并盖密封章,否则不予接收；原件评标现场拆封查看，若原件份数不全或破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接收方（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26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化学工业出版社	27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3	科学出版社	28	同济大学出版社
4	清华大学出版社	2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5	北京大学出版社	30	浙江大学出版社
6	高等教育出版社	31	中信出版社
7	电子工业出版社	32	译林出版社
8	商务印书馆	33	人民文学出版社
9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34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1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1	人民卫生出版社	36	经济管理出版社
1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3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3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38	厦门大学出版社
14	人民邮电出版社	39	教育科学出版社
15	重庆大学出版社	40	四川大学出版社
16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41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	郑州大学出版社	42	中华书局
18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43	作家出版社
19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4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45	上海三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4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2	南京大学出版社	47	外文出版社
23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48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4	武汉大学出版社	49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5	中国经济出版社	50	中山大学出版社

## 7. 计算错误的修改

7.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8.定标及定标程序**

8.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2招标代理单位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上传后，发布中标公告。

8.3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8.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在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